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114台金中價彰字第425號

附件:

主旨:關於黃耀觀等5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 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理 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 務採購案」勞務採購契約及需求說明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段903地號,面積232.05平方公尺,權 利範圍:1/1。
- 二、被繼承人:吳秋麥。
-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黃耀觀 (1/6)、黃耀泉 (1/6)、 黃琳萱(1/12)、黃品靜 (1/12)、黃采晶(1/6)。
- 四、公告期間:90天(114年11月10日至115年2月8日止)。
-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 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 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經察察念存依分層負責決行